



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业务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

鞍禹会咨（2021）6号

鞍山市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中共鞍山市委、鞍山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鞍委发[2021]1号）、鞍山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鞍山市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[鞍财绩（2021）156号]及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》[鞍财绩（2021）170号]文件要求，我们对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：市场监督局）委托业务费项目（聘请第三方进行食品抽检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。经过合规性检查、数据采集、访谈、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，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，在梳理、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，形成评价结果。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、项目背景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精准实施抽检，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风险隐患，切实保障食品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安全实施条例》、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及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2020年辽宁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方案》文件的要求，通过实施食品安全抽检工作，以发现和查处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，以食品安全建设年“五大行动”和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行动为抓手，有效防范苗头性、系统性、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，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，实现监督抽检与信息公开、核查处置联动，倒逼食品安全，促进全市食品有序健康发展。

2、项目主要内容

按照《鞍山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》[鞍财预（2020）8号]文件要求，为更好地做好食品抽检经费保障工作，下达委托业务费项目（聘请第三方进行食品抽检）专项资金，主要用于食品安全“五大行动”和“食用农产品”专项监督抽检。



3、项目实施情况

2020年，市场监管局坚持以发现问题为导向，分别开展食品安全“五大行动”和“食用农产品”专项监督抽检。

在开展食品安全“五大行动”专项监督抽检750批次中，发现不合格食品33批次。在开展食品安全“食用农产品”专项监督抽检3725批次中，发现不合格食品263批次。针对不合格食品，指导食品执法大队依法开展核查处置，严厉打击违法行为，并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向社会公开食品抽检信息、不合格食品风险防控和核查处置信息，起到进一步震慑违法行为的作用。一方面满足公众对食品安全的知情权，另一方面倒逼企业生产高质量产品，满足公众消费需求。并在抽检结束后，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分析，形成食品安全抽检分析报告，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了技术支撑。

4、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
2020年1月，鞍山市财政局下达鞍财预（2020）8号《鞍山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》，下拨资金373万元。

截至报告日，2020年项目资金累计投入347.41万元。市场监管局实际支出347.41万元，专项资金结余25.59万元。其中：

（1）“五大行动”专项监督抽检750批次，费用支出66.86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①支付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“校园食品安全守护专项抽检”210批次检测费16.58万元；

②支付辽宁省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“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专项抽检”210批次检测费19万元；

③支付辽宁惠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“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专项抽检”180批次检测费16.58万元；

④支付广电计量检测（沈阳）有限公司“保健食品行业清理整治行动专项抽检”150批次检测费14.70万元。

（2）“食品农产品”专项监督抽检3725批次，费用支出280.55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①支付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海城市抽检1000批次检测费75.90万元；

②支付辽宁省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在岫岩县、千山区风景区和经开区



抽检 830 批次检测费 60.52 万元；

③支付广电计量检测（沈阳）有限公司在铁东区抽检 490 批次检测费 38.22 万元；

④支付辽宁惠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在立山区抽检 420 批次检测费 32.80 万元；

⑤支付辽宁省通正检测有限公司在台安县抽检 385 批次检测费 30.01 万元；

⑥支付辽宁中北方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铁西区、高新区、千山区抽检 600 批次检测费 43.10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完成年度食品及农产品抽检工作要求批次，提升食品及农产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，杜绝发生食品安全事故，通过抽检发现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提高全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，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。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预[2020]10号）的文件精神，通过对市场监管局委托业务费项目（聘请第三方进行食品抽检）实施情况的调查，包括资料收集、基础表填写、问卷调查、访谈、数据分析等，从项目决策、过程、产出及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，分析项目投入产出的匹配度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，以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进一步提高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

1、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

2、统筹兼顾。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，各有侧重，相互衔接。

3、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，有效要安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

4、公开透明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评价指标体系

我们在参考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》的基础上，按照相关



性、重要性、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，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，运用定量定性原则，确定了绩效评价一级指标、二级指标、三级指标，从预算资金的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四个方面构建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分值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决策（15分） | 项目立项（5分） | 立项合理性 | 5 |
| | 绩效目标（5分） | 绩效目标合理性 | 5 |
| | 资金投入（5分） | 预算编制科学性 | 2 |
| | | 资金分配合理性 | 3 |
| 过程（20分） | 资金管理（10分） | 资金到位率 | 3 |
| | | 预算执行率 | 3 |
| | | 资金使用合规性 | 4 |
| | 组织实施（10分） | 管理制度健全性 | 5 |
| | | 制度执行有效性 | 5 |
| 产出（30分） | 产出数量（10分） | 实际完成率 | 10 |
| | 产出质量（10分） | 质量达标率 | 10 |
| | 产出时效（10分） | 完成及时性 | 10 |
| 效益（35分） | 项目效益（35分） | 实施效益 | 20 |
| | | 满意度 | 15 |
| 总分 | | | 100 |

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。总分设置为100分，等级划分为四档：9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好、60（含）-80分为合格、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（四）评价方法

我们按照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，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方法。

1、比较法。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、历史情况、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。

2、因素分析法。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、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。

3、公众评判法。是指通过专家评估、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。

（五）评价标准

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，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。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，我们确定以计划标准作为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标准。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。

（六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1、前期准备

（1）接受市财政局的委托，签订《绩效评价服务合同》。

（2）根据中共鞍山市委、鞍山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鞍委发[2021]1号）、鞍山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鞍山市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[鞍财绩（2021）156号]及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》[鞍财绩（2021）170号]文件要求，成立绩效评价项目小组，具体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。

（3）明确绩效评价基本事项，包括：项目的背景和基本情况；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；项目的绩效目标、管理情况及相关要求；绩效评价的目的；其他相关重要事项。

2、组织实施

（1）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。工作方案包括：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、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、基础数据表、绩效评价资料清单。

（2）项目小组对项目绩效评价相关事项进行讨论与研究，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表，确定评价证据、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法。

（3）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，收集项目实施的相关材料，并进行现场实地勘察，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甄别、分析、汇总。证据收集方法如下：①案卷研究。项目小组在市场监管局收集专项资金拨付文件、会计账簿及收付款凭证、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资料，项目小组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深入研究、比较和分析。②面访、座谈。项目小组根据访谈提纲进行访谈，具体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、效果情况及项目的效益。③实地调研。项目小组进行实地调研，



现场核查抽样。深入市场监管局实地查看、面访、座谈、查阅相关资料、核查财务凭证，从各部门获取相关数据信息。

3、分析评价

(1) 对收集到的证据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，对各项指标进行具体计算、分析并给出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。

(2)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，并与市场监管局及相关部门沟通，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报告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(一) 评分结果

市场监管局委托业务费项目（聘请第三方进行食品抽检）绩效评价得分为91分，具体评分情况如下：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分值 | 实际分值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决策（15分） | 项目立项（5分） | 立项合理性 | 5 | 5 |
| | 绩效目标（5分） | 绩效目标合理性 | 5 | 5 |
| | 资金投入（5分） | 预算编制科学性 | 2 | 2 |
| | | 资金分配合理性 | 3 | 3 |
| 过程（20分） | 资金管理（10分） | 资金到位率 | 3 | 3 |
| | | 预算执行率 | 3 | 2 |
| | | 资金使用合规性 | 4 | 4 |
| | 组织实施（10分） | 管理制度健全性 | 5 | 5 |
| | | 制度执行有效性 | 5 | 5 |
| 产出（30分） | 产出数量（10分） | 实际完成率 | 10 | 10 |
| | 产出质量（10分） | 质量达标率 | 10 | 10 |
| | 产出时效（10分） | 完成及时性 | 10 | 5 |
| 效益（35分） | 项目效益（35分） | 实施效益 | 20 | 20 |
| | | 满意度 | 15 | 12 |
| 总分 | | | 100 | 91 |



（二）主要结论

市场监管局委托业务费项目(聘请第三方进行食品抽检)符合国家政策要求,项目管理规范,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,有完善的专项经费管理制度,并能有效地执行,从而保证了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。从专项资金的使用及完成情况来看,已基本使用完毕,各项目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,有效防控系统性、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,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,营造良好的市场秩序,推动全市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。评价综合得分 91 分,评价等级为优秀。

(详见附表 1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》)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本报告仅供鞍山市财政局绩效评价使用。非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,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,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。

鞍山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中国 辽宁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